

联合国



第四十五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五委员会
第9次会议

1990年10月15日
星期一下午3时举行
纽 约

第9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梅科克先生(巴巴多斯)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姆塞莱

议程项目116：财务报告和审定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续)

议程项目125：联合国经费分摊比例表(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2号DC2-750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Distr. GENERAL
A/C.5/45/SR.9
30 October 1990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下午3时20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116：财务报告和审定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续）：（A/45/5和Corr. 1），第一、二和三卷，以及Add. 1, Add. 2及Corr. 1, Add. 3-5, Add. 6及Corr. 1, Add. 7, Add. 8及Corr. 1, A/45/457, A/45/509, A/45/537和A/45/570及Corr. 1)

1. GROSSMAN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如果联合国系统采用更加统一的和透明的方案制定、预算编制和审计程序，则审计委员会的杰出工作将会进一步改善。由于联合国系统不断演变、会员国、审计员和在某些情况下行政人员本身都无法充分了解或不能马上解释财务文件和方案的内容。

2. 增进对联合国方案和预算的了解的一个方法是使财务申报系统标准化。这样做可简化对方案和预算分析，查明重复和重叠情况，方便于决定哪一个机构在执行新倡议方面应起显著的作用，有利于更好地区分业务费用和方案费用，从而容易发现无效率和过分的官僚主义。审计委员会和行预咨委员会都同意有必要标准化。在这方面，美国代表团赞成行预咨委员会的建议，即大会应要求外部审计员小组委托别人对标准化问题进行研究，也许可利用国际会计标准委员会的服务。美国代表团打算征求有关方面同意将这项建议列入第五委员会的决议草案。

3. 审计员再次对联合国人口基金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财务报告提出有保留的意见，因为它们的审定决算继续出现许多问题，尽管没有一个问题看来极其严重。虽然审计员对其他财务报表提出无保留的意见，但这并不表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工程处以及联合国难民高级专员办事处的财务管理就没有任何问题。

4. 审计员连续四年对人口基金决算（A/45/5/Add. 7）提出有保留的意见，主要原因是各执行机构没有提出审定的资金状况表。行政当局一再保证它会解决这个问题，但是报告里很难找到这方面有任何进展的证据。事实上，除卫生组织外，联合国

所有其他执行机构仍然没有审计证书。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执行的人口基金项目的情况也一样，虽然程度小一点。这些政府和组织所提交的审计报表分别只占其项目方案支出的11%和5%左右。这种不遵照审计程序的做法使人怀疑将更多的人口基金资源交给这些执行机构使用是否适当。

5. 目前没有文件说明政府用预付款支付的费用有多少，这意味着审计委员会无法评价向政府提供的业务费用的结余是否合理。这种情况可能导致人口基金的资金严重管理不善。关于1989年在荷兰举行的两次会议，审计员认为，这两次会议的费用应由人口基金行政预算支付，而不应归为方案支出。美国代表团同审计员一样，不知道这些会议有什么好处，认为行政当局的答复不够充分。

6. 关于开发计划署的决算(A/45/5/Add.1)，虽然审计员连续四次提出有保留的意见，但有迹象证明，在解决财务管理的许多缺点方面是有进步的。1987年审计委员会有保留的意见所基于的九项理由只有两项仍未解决。一些执行机构和政府的支出仍然没有审定财务报表，虽然在政府方面这种情况稍有改善。他相信，从1990-1991两年期开始采用开发计划署决算每两年审计一次的制度以及充分实施理事会1988年通过的各项措施，就可解决这项问题。此外，虽然在纠正财务管理过失方面有很大进步，但业务费用与总支出的比例有增无已，1992-1993两年期预算必须列入具体措施来处理这个问题。目前将填补常设员额的临时人员的费用记入常设员额项下的做法应予仃止，因为否则临时人员的真正费用就不能在开发计划署的决算里反映出来。

7. 开发计划署管理许多信托基金和分项信托基金，引起大量额外工作，降低管理效率。美国代表团关切地注意到，开发计划署的财务条例和细则显然不适用于分项信托基金，因为其中规定信托基金只能在筹足资金基础上才能接受，而且开发计划署只有在收到足够资金后才应承诺付款。

8. 对两年项目预算周期问题单作出答复的执行机构和外地办事处数目不够多，因此无法对该两年周期的好处和坏处作任何评价，也不能下最后结论。审计委员会

应继续监测新程序的结果。

9. 开发计划署人事管理方面经常出现许多缺点，意味着必须重新组织现有行政安排。这方面应该提及的是，总部有大量项目资助人员，顾问征聘方法有缺点和使用特别服务协议，以及行政当局不愿对有欺诈罪的工作人员进行刑事诉讼。有利于采用法律措施的明确政策可起阻吓作用。美国代表团不认为联合国工作人员享有特权和豁免的规定防碍对严重欺诈罪进行刑事起诉。

10. 关于联合国的决算报告(A/45/5)，美国代表团愿赞扬前财务主任戈麦斯先生为加强财务管理而作的努力。不过，还必须进一步采取步骤来减少资金在预算款次之间的流用次数，超过拨款的支出以及未清债款的结转。毫无疑问，综合管理资料系统一旦充分实施，许多这些问题将会消除。经改进的数据处理系统也有可能消除维也纳共同事务分派费用的问题。在此期间，行政当局应仔细分析目前这类费用的分派办法，使联合国经常预算提供的费用不会多得与向经常预算方案提供的服务不相称。

11. 关于儿童基金会的财务报告(A/45/5/Add.2)，由于基金的资源大增，需要扩大其方案和对妇女儿童的服务，但行政业务不应同时扩大。否则，一些捐助者，特别是面临庞大预算问题的捐助者有可能减少其捐款。

12. 审计委员会根据儿童基金会工作人员的增加跟不上方案增长这一事实作出的结论是令人怀疑的。审计委员会对这种情况的分析没有考虑到下列因素，即通货膨胀对儿童基金会收入实际价值的影响，以及在节省劳力设施方面所作大量投资提高了效率。改正审计委员会在方案执行方面所查明的许多缺点将会加强儿童基金会的外地业务活动，完善工作人员的管理也会导致产量增加。顾问的使用也太多了，特别是在外地办事处，虽然他也怀疑有许多顾问在总部工作。行政当局应提供从行政和方案预算拨给顾问和其他类别的短期工作人员的资金估计数，以及这些资金在总部和外地办事处之间的分配情况的资料。

13. 由于有大量资金，现金管理方面显然出现严重弱点。例如，儿童基金会在还

没有看到外地办事处关于先前预付款使用情况的报告之前就向政府提供预付款。这样一来,就无法确定付给政府的预付款总额。鉴于可能发生欺诈和滥用,行政当局必须立即采取步骤来纠正这种情况。此外,尽管执行局已核准一些措施,严格限制将一般资源用于由补充资金资助的项目,但对有关准则的解释太宽。执行局下一届会议应考虑通过限制性更强的准则的可能性。用一般资源来为政府的项目工作人员建造住房也很有问题。美国代表团想知道,这些建筑项目是否征得执行局同意,所要租金是否够收回全部有关费用,是否还有任何其他类似情况,即儿童基金会的资金被用来为当地工作人员建造或租用住房。在一些情况里,方案执行水平显然不反映实情,行政当局如能解释它用来确定方案执行水平的方法,美国代表团将不胜感激。

14. 美国作为对近东救济工程处的最大捐助国,极其关心地区工作人员节约储金管理上继续出现的问题。根据审计委员会在其报告(A/45/5/Add.3)中所作结论来判断,该节约储金的财务很可能极糟。主任专员可能考虑撤挽目前主管节约储金的资金的行政和管理事务人员,特别是全球保管人。希望近东救济工程处代表会就行政当局为消除审计委员会的缺点和滥用情况而采取的措施提出报告。

15. 审计委员会在其关于难民专员办事处的报告(A/45/5/Add.5)中就难民专员办事处方案需要有保证的收入来源一事所作建议也令人关心。以总方案的评价为依据的付款办法既无需要,在财政上也不明智。倒不如从政府和非政府的非传统来源筹措经费。此外,行政当局应对其资金严格控制,收回所提供的服务和所进行的方案的费用。

16. 几乎所有审计都表明存货缺少适当管制。所有组织必需立即采取行动实施严格控制措施,并与审计委员会和行预咨委会一起,制定程序和准则,确保所有非消耗性财产都适当加以管理。美国代表团对一些经审计的组织仍然没有积极响应大会的要求,即就审计委员会和行预咨委会的建议执行情况提交详尽的书面报告,表示非常关切。这些组织继续无心于及时向会员国提供关于为执行这些建议而采取的措施的有益资料,真是令人感到遗憾。

17. DANKWA先生(加纳)提到审计委员会关于联合国的报告(A/45/5),他说对大会第44/183号决议执行部分第20段所提要求的讨论情况表明,大会上实际上不可能集中讨论《财务条例》第114.1条的执行情况。关于审计委员会提出的附带条件的意见,他促请各组织努力改正产生这些条件的情况。他指出,据报告称,各项支出仍继续超过拨款和分配款,他说这种作法必须减少到最少的程度。虽然经费分配的细则是供内部使用的,但必须将其视为《财务条例和细则》的补充,因此必须认真的执行。关于将未清偿的承付款转为应付帐款的问题,委员会对此已提出问题,对于未清偿的承付款,必须从两个方面考察。如果注销未清偿的承付款涉及到法律问题,就不应当注销,而应当作为应付帐款分别记入财务报表。另一方面,如果承付款已经延迟,那就必须终止同该承付款有关的项目,若不能这样做,就应延长有关的立法授权。现金管理是一个令人十分关切的问题,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的情况尤其如此,那里的现金管理情况,似乎根本不存在会计标准,虽然必须考虑到各地的具体情况,但不应违反各项条例。

18. 关于管理问题,雇用退休工作人员的作法,应参照有关此事项的条例进行审查。在此方面,他不知道为何非洲经济委员会(非洲经委会)不根据大会核准的员额配置表来调动工作人员。给予一名合同已经终止的工作人员的应享权利,高于他继续工作直到正常退休年令所能得的权利,这种情况已受到审计委员会的指责,必须下不为例。他还同意委员会的意见,认为支付未经核准的加班费的作法必须停止,虽然他不同意追回这些加班费,因为领取人只是照章办事。

19. 他高兴地看到,开发计划署1988年现金相对捐款的财务报表已去掉了保留意见。然而,他感到遗憾的是,1989年联合国各执行机构方案支出的报表仍带有保留意见。他希望两年一次的审查使各机构有足够的时间向开发计划署提交报告。他还高兴地注意到,政府执行的方案所采用的程序有所改进。所有这些意见也适用于人口基金,该基金应当建立一个适当的机制,解决大量未偿还的予付款问题。

20. 儿童基金会流动资金过多,这是一种独特的情况。这种情况可能有不利的

影响，因为有些捐助国可能会决定改变捐助的数额。有些国家政府对以前的予付款的使用情况，未提出适当的说明，儿童基金会应停止给这些政府予付款，而且应当设立一种可以从各国政府取得此类情况的机制。

21. 关于儿童基金会的建设项目，他同意委员会在其报告(A/45/5/Add.2)第98段所表达的意见，即可能没有相对捐款的大型项目，儿童基金会应避免签约，但该国代表团认为，必须考虑到各外地办事处所面临的问题，不应当仅仅由于没有相对捐款，就砍掉直接有利于儿童和妇女的那些方案。

22. 该国代表团强调，必须严格遵守难民专员办事处和世界粮食计划署之间的理解备忘录。关于未能迅速报告所丢失的财产问题，行政当局解释说，报告延误的原因是，同难民专员办事处财产的总值相比较，所丢失的财产并不很多(A/45/5/Add.5, 第76段)，这种说法简直令人难以相信。如果难民专员办事处并不关心丢失少量的财产，或许就不应该交给它大量财产。

23. 关于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和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和工程处)，该国代表团赞成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行预咨委会)的意见，认为工程处最近设立的一个小的部门是有必要的，是对地区工作人员节约储金行政管理的需要，他认为对这笔节约储金的行政管理应当独立于近东救济和工程处那些相同的职能。他同意行预咨委会的意见，认为需要设立一个投资咨询委员会，由有适当专门知识的成员组成，但他希望能够澄清该委员会同节约储金委员会之间的关系。必须避免任何职能的重叠。如果节约储金咨询委员会不能提供专家咨询服务，就应当改变其组成情况，而不应当设立另一个咨询委员会。无论如何，他欢迎行预咨委会主席就此点提出评论。

24. INOMATA先生(日本)说，必须确保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和组织的财务责任，才能使各会员国对其活动具有充分的信心。现在，各会员国对联合国的工作作出了越来越大的承诺，该系统各机构和组织也应继续作出各种努力，遵守大会委托给审计委员会的全面审计程序，改进其核算方法以及行政管理程序。这样，联合国系统才能确

保以尽可能有效率和有效益的方式利用各会员国提供的宝贵资源。

25. 审计委员会主席正确的指出，委员会的任务是评估联合国各组织各项方案的经济和效益，而且在一定程度上可以确定是否建立了适当的程序，确保有效利用为执行方案所拨付的资源。委员会在对方案效益进行综合审计时，就使用上述标准。虽然目前可能没有足够的专门知识或资源进行这种审计工作，但非常重要的是，要执行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的高级别政府间专家组的建议，其中包括建议67(A/49)，其中指出“应加强联合检查组同外聘审计员之间的合作”，“外聘审计员应更加强调管理审计和有关立法机构提出的其他重要方面”。因此，应当鼓励外聘审计员根据大会第44/183号决议的要求，以综合的方式开展审计工作，不必怀疑为各组织的方案所规定的政策。

26. 外聘审计团指出，需要制定适当的会计原则和标准，并统一的适用于该系统的所有组织。首先，鉴于各组织的不同条件，这很难作到。第二，将普遍接受的会计原则适用于联合国各组织的基本目的尚待限定，因为根据决定私人企业财务责任和信用等级的同一套会计原则，显然并不能够确定国际组织的财务责任。因此，委托一个外部机构进行这项研究以前，他希望请外聘审计团通过行政协调会和行预咨委会向大会提交一份报告，充分解释制定一套新的普遍接受的联合国各组织的会计原则，将要解决那些具体问题，并要说明为整个联合国系统制定这种原则的可行性和好处。这项研究的一个最重要的方面是，制定一个编制财务报表的会计大纲，大会第44/183号决议也请秘书长和联合国各组织和计划署的行政首长进行这项工作。现在已取得某些进展，经过协调会的进一步工作，将有助于做到财务报表的协调和标准化，从而加强联合国系统内预算和行政方面的协调。

27. 日本代表团完全同意审计委员会的建议，认为应当严格遵守将未清偿的承付款从一个财务期转到另一个财务期的规定。关于方案拟定和预算编制的新程序，没有任何规定可以防止行政部门寻求重新拨款，以偿付在该财务期内因供应货物和提供服务所引起的任何剩余的承付款。如果未清偿的承付款仍然是一笔有效的费

用，那就可以从上一个财务期转成现期经费的一项承付款，而无需修改财务条例4.4。

28. 审计委员会报告(A/45/5)第63段提到的一个具体案例，并不符合按照财务条例4.3对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当清偿的承付款，因为在前一个财务期结束以前，有关的印刷服务并未完成，因此，没有理由修改财务条例4.4，除非同时修改财务条例4.3 所规定的有关提交货物和服务原则。然而，如果某些未清偿的承付款得重新的拨款，重要的问题仍然是如何与从何处支付这些费用，以及是应纳入现期经费的总额或应纳入意外准备金。自从实行新的预算编制程序以来，行政部门一直面临这一问题。因此，秘书处应当根据执行新的预算编制程序和实行《财务条例和细则》所取得的经验，特别是在执行有关审查未清偿承付款的细则104.1至104.3、110.6和110.9 所取得的经验，提出一份对此问题的深入分析报告。

29. 对开发计划署和人口基金在双年基础上提出审计报告的作法，并不意味着这些机构的会计纪律有任何的放松，因此，实施这种办法不应妨碍审计委员会在必要时每审查这些帐目的权限。新程序的目标是，保证取得有关联合国各执行机构方案支出的充分资料，并保证对各国政府以这些机构所资助项目的执行机构的身份所使用的资金，进行充分的审计。过去，审计委员会对开发计划署和人口基金的帐目提出了附带条件的审计意见，因为委员会没有按时收到这些执行机构方案开支的审计确认书。对财务报表实行双年审计以后，希望能达成这一目标，并能排除当这些支出未经审计时所引起的混乱情况。

30. 关于根据同世界发展经济学研究所的特别服务协定聘用研究顾问所涉的各种问题，审计委员会除其他外，建议研究所的应当审查制定符合研究所具体需要的财务条例和细则的可行性，特别是关于研究人员的征聘和旅行安排。行政部门的回答是，研究顾问的服务问题正同该大学制定的总的人事政策和程序一起进行审查。然而，审计委员会在其建议摘要中仍保留上述建议。由于审计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是在行政部门有机会发表意见之前提出的，因此，委员会应指出是否仍然认为该研究所

作为联合国大学的一个组成部分，应当制定不同的财务条例和细则。该国代表团认为，考虑到行政部门的答复以后，提出有关此问题的最后建议将会便于大会的工作。

31. Kabir先生（孟加拉国）说，鉴于1988—1989两年期间联合国系统受到新的重视，财务报告、审计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应较以往给予更多注意。该两年期的特点是维持和平活动再度活跃。四个新的维持和平行动开始进行，特派团的数目也增至四个。11个现有维持和平行动的全部开支增加了133%。同样地在该两年期内，联合国普通信托基金活动和技术合作大幅度增加。不过，联合国的财政情况并未随之有所好转。在经常预算方面，未交摊款数额从\$3 53亿增至\$4 61亿，欠交维持和平行动款额达\$4 36亿。不幸的是，正当对联合国的要求增加之际，收到的缴款不足造成业务困难，以致总的财政情况仍不确定。希望能够迅速通过履行《宪章》所规定的义务来弥补这种情况。

32. 审计委员会指出了联合国的财政和管制程序方面存在着弱点如支出超出拨款、承付拨款过多和未入帐的拨款通知。它还指出关于购买供应品、非消耗性财产以及人事行政与管理方面的缺点。令人遗憾的是，标购物品的程序成为例外而非常规。同样令人遗憾的是，因为未能及时获得所需的资料，审计委员会无法就联合国各执行机构引起的方案支出问题表示无保留的意见。这个问题一再发生，因此希望新的两年期审计程序能够予以纠正。

33. 对政府执行的项目未进行审计，只对大约23%的支出进行了审计，这限制了审计委员会就开发计划署表示无保留的意见。孟加拉国代表团乐于见到1989年开发计划署实施的关于政府执行的方案支出的新会计程序已经导致各国政府提出的支出报告数目大量增加。关于这点，他提请注意大会第44/211号决议，其中适当地强调了政府执行方案，促进和尽量发挥了各国的能力。会计问题不应当成为扩大政府执行方案的障碍。他也同意一种看法，即认为总部项目支助的员额数目不应当保持在最低限度，必须充分遵守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第86/35号决议。他

还支持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即临时助理人员费用应当按照预算和财务报表内所列的开列，这样就可完全按实际支出列示。

34. 关于儿童基金会，审计委员会的报告指出，在补充资金资助的项目中有 42% 的执行率很低，6.5% 的执行率为零。关于由一般资源资助的项目，其执行率分别为 24% 和 4.5%。令人困惑不解的是，低执行率和零执行率大部分集中于亚洲和非洲，而这两个地区最需要托儿服务。儿童基金会应当宣布它建议采行的纠正这种不愉快情况的措施。

35. 审计委员会对随儿童基金会增加业务活动而增加工作量的问题的看法，值得儿童基金会行政当局优先注意。清偿对各国政府的现金垫款的程序和各外地办事处将收益上交儿童基金会总部的程序需要进一步改善。不过，不应当停止将资金划拨给各国政府，因为这会造成反作用，从而使儿童遭受痛苦。

36. 审计委员会基于同样的原因公布了关于人口活动基金的有保留的意见，它希望这种情况能够按照有关各方的利益而加以纠正。关于会计、审计和提出报告的规定、以及关于政府间机构和其他机构包括非政府组织等方案开支的程序，均存在着严重的问题。鉴于关于各国政府执行的项目的程序已于 1988 年加以修改，很难理解人口活动基金为什么不改变这些机构的程序。

37. 虽然在提供给各国政府的业务资金方面需要改善，但是垫款不应扣付；而且也不应该对未被用作方案开支的一部分垫款向各国政府抽取利息。人口活动基金应该表明基金组织的两组会议作为项目而收费，而非由行政和方案支助事务预算来支付的情况。

38. AI Khan 先生（巴基斯坦）说，财务报告和审计财务报表使委员会可以了解联合国及其系统的财政状况，这是个极其重要的问题。延误文件分发令人感到沮丧，关于这个项目的一般性辩论在项目提出后六天就要结束，实在加重了各国代表团的负担。

39. 巴基斯坦代表团感到满意的是，审计委员会在进行其工作时，对于经费开支相当节约有效。这表明审计发挥了作用，审计时并没有对大会就其方案所制订的政策提出质疑，因为这种解释将超出委员会的任务范围。

40. 巴基斯坦代表团关切地发现委员会对联合国财政状况的意见有所保留，特别是当它提到经常预算及维持和平行动的未交付摊款时更是如此。适值对联合国的信心增强之际，甚至对联合国心存怀疑的人也发现了联合国的功用，所以希望能够履行《宪章》义务交付摊款，这样联合国就会收到它应该得到的无保留的意见。

41. 关于秘书长就审计委员会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建议的执行情况提出的报告(A/45/509)，他指出，报告的第一部分描述了第44/183号决议第6和7段的大意，否则只是一些泛泛之论。巴基斯坦代表团愿在文件中看到更详细的报告。

42. 令人遗憾的是，审计委员会对之表示保留意见的机构还包括开发计划署，人口活动基金和儿童基金会。不过，关于儿童基金会，A/45/5/Add.2号文件内载的审计员意见并无保留之处，希望能对这点加以澄清。他指出，委员会认为，自从开发计划署和人口活动基金于1989年实施新的程序以确保执行机构的方案支出于年度终了时得到适当审计以来，已有显著改善。不过，委员会认为，相对于整个方案支出而言，未经审计的方案支出的比例仍然过高，以致无法提出无保留的意见。他相信新的程序最终一定会导致情况的改善。

43. 另一方面，委员会指出，儿童基金会将对各国政府的现金垫款，不论有无动用，均报告为方案支出，并且将上一个两年期期间用于紧急储备基金的支出分别列入接受紧急援助国家的一般资源方案支出中。上述两种做法均扭曲了方案支出的真相。

44. 巴基斯坦代表团还感到关切的是，委员会对儿童基金会方案执行情况的审查结果显示，方案执行工作可以改善特别是在亚洲和非洲。此外，巴基斯坦代表团完全同委员会一样，感到关切是，对改拨项目经费不应导致忽略困难地区的项目。

45. ETUKET先生(乌干达)说,他对于行预咨委会的报告(A/45/570)的第14段中所提到的严重的错误深表关心。尽管秘书处努力改善其会计程序,但是仍然发生严重的错误。因此使人有理由认为,大会这方面的决定是否模棱两可,是否出现解释问题。如果是,就应当努力确保各项准则应当更加清晰易懂。关于是否遵守各项规章和规则,这个问题属于秘书处的职权范围。

46. 乌干达同行预咨委会一样认为,及时有效执行各项技术项目是高度重要的。行政部门认为,在执行这些项目时遇到的问题之一是,接受国政府没有提供合作,但是,就乌干达来说,问题更加大些。许多发展中国家已经知道一部分的问题在于各执行机构缺乏协调,利益发生冲突。因此,有些项目,或者目前没有付诸执行,或者执行速度很慢。此外,项目执行工作重复的趋向意味着,各国政府正在浪费大量的资源。希望各组织和各国政府为进行工作,确保资源得到最佳的利用。

47. 关于开发计划署审计报告,乌干达代表团感到关切的是,某些由项目提供经费的工作人员仍然留在总部。就发展中国家而言,必须仔细搞清楚的是,这些工作人员确实在外地服务。由于缺乏开发计划署的工作人员,许多外地项目无法充分付诸执行。我们希望,当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审议该项目时,能够更加详细地处理这个问题。

48. 审计委员会关于儿童基金会的报告(A/45/5/Add.2)指出了许多项目低执行水平或未执行的理由,尤其是在非洲和亚洲国家。乌干达代表团完全同意行预咨委会的报告(A/45/570)的第48段中所作出的评论,就是,行政当局应加强努力来纠正方案执行状况,特别是低收入国家的方案执行状况。在这方面,乌干达支持儿童基金会行政当局为对付这些问题所作的努力,也支持该行政当局对于审计委员会的报告第99段中所提到的有关问题所作出的反应。这个问题涉及儿童基金会在某个国家项目工作人员的建造项目方面所需的支出。在这种情况下,乌干达完全同意儿童基金会的看法,就是,儿童基金会没有必要提供住房,以免拖延项目活动的执行和监测工作。儿童基金会不赞成从事建造活动,除非例外情况。如果一起阅读审计委员会的

报告第99段和行预咨委会的报告第48段，就很难理解行预咨委会在这方面的道理。乌干达支持儿童基金会为了使这项支出成为合理所提出的行政方面的理由，乌干达同时希望，在就关于审计委员会的报告的决议草案进行非正式协商时，会考虑到儿童基金会的看法。

议程项目125：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续) (A/45/11)

49. GREGG先生(澳大利亚)以澳大利亚、加拿大、新西兰的名义发言。他欢迎会费委员会认真地设法响应许多代表团表示的关切，这些代表团曾经把重点放在，必须尽量压低较贫穷的发展中国家的会费增加，必须维持稳定的分摊比率。如果这种观点不损害支付能力原则，就可以接受这种观点，支付能力原则是现行比额表方法的基础。他也欢迎在报告中列入不解自明的试用比额表，同时促请会费委员会作出更大的努力去提高清晰易懂性。希望在本届会议上能够就一项决议达成协议，其中规定会议委员会担负清楚明确的任务，以期避免方法方面进一步的混乱。

50. 澳大利亚、加拿大、新西兰代表团完全支持低人均收入宽减额提高至\$2600的建议。以实际数额而言，这样大约会把限度维持在同样的水平。如果获得批准，这种提高就会有利于某些最需要的发展中国家，一大部分的负担就会转移给发达国家。应当确保，在重新分配比额点数时，务求公平和按照支付能力原则。这样也会有附带的好处。就是，当制定下一次比额表时减免工作的必要性就会降低。

51. 为了稳定性，最好能够维持10年统计基准期。不过，缩短基准期，是有合法的理由的。或许将来第五委员会就折衷解决办法达成协议，以期更好地反映当时的支付能力。

52. 会费委员会审议了其他收入概念，其中只有一种似乎设想周到。不过，应当鼓励委员会继续研究各种宏观经济收入概念和换算率，以便能够更加精确地反映支付能力，而非按债务调整的国民收入。

53. 澳大利亚、加拿大、新西兰代表团仍然支持限度办法，因为这种办法防止了各会员国摊款的波动。不过，A/45/11号文件各表格中明白指出，一再运用限度办法，加上减免办法，已经导致许多异常现象。某些国家付款过多，其他国家则付款不够。会费委员会应当研究这个问题，以期建议如何消除这种奇怪现象。

54. 在编制供减免决定之用的因素名单方面，会费委员会已经取得进展。尽管这些因素有些含糊不清，但是它们提供了一种基础，以便指出作出决定的道理，以及限制不同国家从这种进程中获得利益的程度，同时它们也可以有助于降低全面的减免程度。不应当忘记的是，减免办法并不是一种正式的方法，而是完全自愿的进程，这种进程要看少数会员国有多慷慨，因为这些少数国家必须接纳更多的比额点数。因此，制定僵硬的准则，是不恰当的。而应当把工作重点放在编制技术方面可靠的因素名单摘要，这些因素可以使人立刻明了，同时接纳为合理的减免原因。在这方面，特别使人有兴趣的概念是，排除比额表方法中已经顾到的一切因素。

55. REVENKO先生(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说，分摊比额表的主要确定标准是各会员国的支付能力。尽管大多数代表团赞成保留10年基准期，但是不应当理想过高，也不应当忽略其中缺点。缩短为10年是在1970年代中期作出的，当时经济情况与现在不同，现在就难以确定新的比额表。在研究国民收入概念时，不妨审议是否可能使用国民生产总值、国内生产总值、这两种总值的经过修改的数值，因为这些数值均是几乎全世界承认的宏观经济指示数字，也都是于1950年代和1960年代在首次确定分摊比额表之后加以制定的。从统计学观点来看，这些指示数字将提供更加精确的数据，也将便利各国之间进行比较。此外，目前正在进入1990年根据国民生产总值和国内生产总值的国际比较过程中的第六阶段，会费委员会迟早必须计及这项比较结果。

56. 1991年统计委员会将涉及国际核算制度。届时，或许应当编制可供会费委员会使用的指示数字。不妨注意到大会的决议中会出现这种可能性。

57. 应当支持利用一种制度，就是避免前后连续的比额表之间过度的变动，但

是这种制度必须符合基本的会费计算原则。在确定不同会员国的人均收入或所有国家的类似指示数字方面的百分率变动时，必须经常订正人均收入宽减办法。最后，他本国代表团希望说，会费委员会在报告俄文本的附件中所列的统计数据出现严重的错误，从而降低这些表格的用处。

下午5时35分散会。